公開招標

「招攬第64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 - 澳門GT盃冠名贊助」

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款、第一百七十條第一款及第一百七 十六條，以及七月六日第 63/85/M 號法令第十三條的規定，並根據社會文化 司司長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的批示，體育局現為招攬第 64 屆澳門格蘭 披治大賽車 – 澳門 GT 盃冠名贊助，代表判給人進行公開招攬程序。

有意之投標者可於本招攬公告刊登日起，於辦公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、 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，前往位於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818 號體育 局總部接待處查閱卷宗或索取招攬案卷複印本一份。投標者亦可於體育局網 頁（www.sport.gov.mo）

在遞交投標書期限屆滿前，有意投標者應自行前往體育局總部，以了解有否 附加說明之文件。

講解會將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〈星期二〉上午十時正在澳門友誼大馬 路 207 號澳門格蘭披治賽車大樓會議室進行。倘上述講解會日期及時間因颱 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體育局停止辦公，則上述講解會日期及時間順延至 緊接之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。

遞交投標書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〈星期一〉中午十二時正， 逾時的投標書不被接納。倘上述截標日期及時間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 致體育局停止辦公，則上述遞交投標書的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 工作日的相同時間。投標者須於該截止時間前將投標書交往位於上指地址的 體育局總部。

開標將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〈星期二〉上午九時三十分在澳門羅理 基博士大馬路 818 號體育局總部會議室進行。倘上述開標日期及時間因颱風 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體育局停止辦公，又或上述截止遞交投標書的日期及 時間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順延，則開標的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 工作日的相同時間。

投標書自開標日起計九十日內有效。

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於體育局。

代局長 劉楚遠